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73号

罪犯陈万群，女，1965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万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30年1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9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万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万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部分缴纳1312.54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未履行）(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2.93%扣分9.8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罪犯陈万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帮助他人申请廉租房为由，骗取他人财物，诈骗金额特别巨大，且受害人众多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万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万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